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和業績

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與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與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

財務摘要

有關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之摘要請參見財務報表第61頁；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請參見財務報表第60頁。

借款

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長期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參見第92頁至93頁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

動請參見第85頁至8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集團及公司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變動請參見第62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第99頁至100頁財務報表附註32。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87頁至90頁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及年度特別末期股息0.05港元。

職工退休福利

有關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職工退休福利，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3之退休福利內容第100頁。

主要供貨商與客戶

集團向最大供貨商支付的採購總額佔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

務年度總採購額的15.3%；向最大五家供貨商支付的採購總額佔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總採購額的33.2%。

集團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總銷售額的19.3%，售予五家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總油氣銷售額的53.1%。

除了在本年報內已經披露的以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系人士及董事所知曉的佔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集團之最大五家供貨商與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在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內，集團作為參與方的下述關聯交易和所有規限該等關聯交易的協議：

- 1 在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

2 (a)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b)如無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按給予或取得獨立第三者的對集團的同等優惠的條款；及

3 按照對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1 按照物料、公用設施和配套服務供應協議的年度交易總量未超過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度經審計的合併總收入的10%；

2 與技術服務有關的年度交易總量未超過人民幣73.38億元；

3 特定項目的研究和開發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量未超過人民幣1.48億元；

4 有關原油、凝析油和液化石油氣銷售之年度交易總量未超過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度經審計的合併總收入的56%；

5 有關一般研究和開發服務協議所支付的總額未超過人民幣1.1億元；

6 有關租賃和管理協議所支付的總金額未超過人民幣7,800萬元；及

7 存放在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CNOOC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的未結餘額(包括就該等存款收到的利息)未超過人民幣68億元。

集團核數師對上述1-7段提及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向董事確認：

1 該類交易已獲得了董事的批准；

2 該類交易乃按載列於公司財務報表之定價政策進行；

3 該類交易乃按監管該類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及

4 該類交易金額並無超逾先前獲豁免的上限。

關聯方交易(包括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見第94頁至96頁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股本的變動情況請參見第97頁至99頁財務報表附註31。

發行債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油財務(2004)有限公司成功發行了10億美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公司擬將此次債券發行所得用於公司常規業務開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擬派末期股息可能涉及對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做出調整。調整金額(如有)只能於末期股息的基礎日後方能決定。本公司將按情況所需做出另行通知。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份期權。依據該等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提請董事會批准此項期權的受益者及其接收認購股份的數目。每個股份期權計劃所發行的可行使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扣除限據該股份期權計劃下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此限額會隨股份期權計劃不時更新)。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公司採納了全球發售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稱「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 1 已授出的期權所涉及的總股數為23,100,000股；
- 2 每股的認購價為1.19港元；及
- 3 期權可以行使的時限如下：
 - (a)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50%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18個月後歸屬；及

- (b)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50%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30個月後歸屬。

按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之行使期至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後10年屆滿時結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下稱「2001股份期權計劃」)，目的在於認可個別人員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人材。

根據2001股份期權計劃：

- 1 已授出的期權所涉及的總股數為44,100,000股；
- 2 每股的認購價為1.232港元；及
- 3 期權可以行使的時限如下：
 - (a)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一周年歸屬；
 - (b)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兩周年歸屬；及

- (c)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三周年歸屬。

按2001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之行使期至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後10年屆滿時結束。

鑒於上市規則中關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的有關規定的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公司不會根據2001股份期權計劃再授出期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新的股份期權計劃(下稱「2002股份期權計劃」)。

依照2002股份期權計劃，公司的董事可以自行決定邀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認購公司股份期權。認購股份總數(包括全球發售前的股份期權計劃及2001股份期權計劃之部分)最多可達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0%。在截至最近的股份期權授予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02股份期權計劃向合資

格參與者授出的期權所涉股份的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本之1%。

按照2002股份期權計劃，被授予股份期權的參與者應付的對價為1.00港元。參與者在行使股份期權時應付的認購價格由董事在授予之日自行決定，但該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最高價：

- 1 股份的面值；
- 2 在授予此股份期權當天之前的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報價表所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盤價；及
- 3 在授予此股份期權當天，股份在聯交所報價表所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收盤價。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依據於2002股份期權計劃批准授予高級管理層42,050,000股期權，行使價格為每股2.108港元。前述所授予之股份的市場價

格為每股2.11元港幣。該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可以根據以下授予時間表全部或部分行使：

- 1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一周年歸屬；
- 2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兩周年歸屬；及
- 3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三周年歸屬。

按2002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之行使期至遲於期權授予日期後10年屆滿時結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董事會依據於2002股份期權計劃批准授予高級管理層50,700,000股期權，行使價格為每股3.152港元。前述所授予之股份的市場價格為每股3.146元港幣。該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可以根據以下授予時間表全部或部分行使：

- 1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一周年歸屬；

- 2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兩周年歸屬；及

- 3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三周年歸屬。

按2002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之行使期至遲於期權授予日期後10年屆滿時結束。

自股權授予日至董事會批准本財務報告日止，已有2,300,100股在2001股份期權計劃和2002股份期權計劃中授予的期權已被行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之股份期權數為54,533,267。

按照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2001股份期權計劃及2002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是每股港幣0.84元。此價值是於期權授出之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基於下列假設確定的：無風險利率5.25%，預期波幅44%，預期年限五年，預期股息率2.0%。期權定價模型所依據的假設為董事會對期權授出時已有情況的主觀估計。

股份的購買、銷售和贖回

在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公司購回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公司就購回所支付總價格 (港幣)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5,427,000	15,529,360.5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450,000	10,682,58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7,140,000	23,328,522.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876,000	2,744,420.4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500,000	1,637,5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1,060,000	3,485,492.00

本公司購回之全部股份均已撤銷。除上述收購外，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本的主要權益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i) CNOOC (BVI) Limited (「CNOOC (BVI)」)	28,999,999,995	70.64%
(ii)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OOGC」)	28,999,999,995	70.64%
(iii)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	28,999,999,995	70.64%

CNOOC (BVI)為OOGC之全資附屬公司，OOGC為中國海油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CNOOC (BVI)之權益記錄為為OOGC及中國海油所擁有之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淡倉記錄。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至43頁。

公司董事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或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作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本證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釋義)詳情(只包括在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中的個人權益)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在根據公司購股計劃授予之可認購公司股份的期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如下：

承授人	年初未 行使的期權 的股份數目	年末未 行使的期權 的股份數目*	期權授出 日期	有關股份在緊接期權 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 (港幣)*		行使期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未按股份 分拆調整前	按股份 分拆調整後	
董事：						
傅成玉	350,000	1,75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	—	—	1.19
	350,000	1,75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7.30	1.46	1.232
	230,000	1,15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0.45	2.09	2.108
	500,000	2,5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15.65	3.13	3.152
羅漢	280,000	1,4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	—	—	1.19
	230,000	1,15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7.30	1.46	1.232
	230,000	1,15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0.45	2.09	2.108
	230,000	1,15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15.65	3.13	3.152
蔣龍生	280,000	1,4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	—	—	1.19
	230,000	1,15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7.30	1.46	1.232
	230,000	1,15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0.45	2.09	2.108
	230,000	1,15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15.65	3.13	3.152
周守為	280,000	1,4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	—	—	1.19
	350,000	1,75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7.30	1.46	1.232
	350,000	1,75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0.45	2.09	2.108
	350,000	1,75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15.65	3.13	3.152

承授人	年初未 行使的期權 的股份數目	年末未 行使的期權 的股份數目*	期權授出 日期	有關股份在緊接期權 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		行使期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港幣)*		
				未按股份 分拆調整前	按股份 分拆調整後	
趙崇康	230,000	1,15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15.65	3.13	3.152
柯凱思 (Kenneth S Courtis)	230,000	1,15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15.65	3.13	3.152
舒愛文 (Erwin Schurtenberger)	230,000	1,15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15.65	3.13	3.152
埃佛特·亨克斯 (Evert Henkes)	230,000	1,15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15.65	3.13	3.152
其他人士	3,430,000	17,15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	—	—	1.19
	7,660,000	38,30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7.30	1.46	1.232
	7,370,000	36,85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0.45	2.09	2.108
	7,910,000	39,55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15.65	3.13	3.152

* 已經作出調整以計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的每股0.1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分作5股每股0.02港元的股份之分拆(「股份分拆」)。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概無行使。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半年內，公司概無授予認購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在公司合同項下的權益

各將予以重選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免付賠償金(法定之賠償金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於此年報內披露外，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而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存續。

董事和五個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

公司董事和五個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之詳情請參見第80頁至第83頁財務報表附註12和附註13。

重大法律訴訟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在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零四年大幅修改。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已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而新的守則將適用於其後的匯報期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公司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對所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繼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

董事確認，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向公眾公開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a)條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任何其他投票表

決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份之一；或
- (iv)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該等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十份之一之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

承董事會命

傅成玉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